

1 禱告

組長。求神藉着祂的靈指引我們，讓我們意識到祂的同在，並聆聽祂的聲音。
將你的小組和這一課有關傳揚神的國的教導交托給主。

2 分享 (20 分鐘)

〔靈修〕

詩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七

輪流簡短地分享 (或讀出你的筆記) 你在靈修中從所指定的經文 (詩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七) 學到什麼。

聆聽別人的分享，認真地對待他和接受他。不要討論他的分享。寫下筆記。

3 背誦經文 (5 分鐘)

〔羅馬書的鑰節〕

(7) 羅五：1-2 上

兩人一組 **複習**。

(7) 羅五：1-2 上。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我們又藉着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

4 研經 (85 分鐘)

〔羅馬書〕

羅五：12-21

引言。採用五個研經步驟的方法一同研讀羅五：12-21。

羅五：1-11 總結了稱義所帶來的一些福分。羅五：12-21 強調基督徒在法律上 (司法上) 的身分 (地位)，也就是他在神面前稱義。

步驟 1. 閱讀。

神的話語

閱讀。讓我們一起閱讀羅五：12-21。

讓各人輪流讀出一節經文，直至讀完整段經文。

步驟 2. 探索。

觀察

思想問題。這段經文中哪一個真理對你十分重要？

或者，這段經文中哪一個真理感動你的心？

記錄。探索一至兩個你明白的真理。思想這些真理，並把你的感想寫在你的筆記簿上。

分享。(讓組員花大約兩分鐘去思想和寫下感想，然後輪流分享)。

讓我們輪流彼此分享各人探索的結果。

(謹記，在每個小組裏，組員分享的事情各有不同)

五：12-19

探索 1. 亞當和基督之間的比較說明神不是單單根據個人 (他們的行為) 來對待人，而且根據他們與亞當或基督團結起來的連帶關係 (他們的地位) 來對待人。

“我們因與亞當團結起來的連帶關係而墮落”和“我們因與耶穌基督團結起來的連帶關係而稱義”，兩者有明顯的相似之處。經文指出人因他們是亞當的後裔而墮落，藉此說明人因相信耶穌基督而稱義。因為“罪、定罪和死”涉及所有的人，所以無法單單從個人的層面來解釋，只能透過他們與亞當的連帶關係 (換句話說，他們都是從亞當生的) 的層面來解釋，同樣地，所有基督徒同享的“義、稱義和生命”，永遠無法單單在個人的層面上得着 (運用信心)，只能透過與耶穌基督的連帶關係 (換句話說，他們在耶穌基督裏的地位) 而得着！

(1) 第 12 節只解釋了這個比較的第一部分，

“正如與亞當連結的人都被定罪，(與基督連結的人都得稱為義)”。

正如亞當的罪 (他的悖逆) 帶來必然的結果，就是凡從亞當生的都一同被定罪和死亡；同樣地，基督的義 (祂的順服) 也帶來必然的結果，就是凡相信耶穌基督的都稱義和得生命 (羅五：18-19)！

(2) 第 13-14 節解釋了亞當一次的過犯導致全人類墮落。

這是第一個插句（插入語，在語法上與前一句沒有關聯）。事實上，在摩西律法頒布（主前 1446 年）很久以前，人已經歷死亡，這證明墮落的原因，並不是源於各人個別所犯的罪，而是亞當一次的過犯。因此，亞當是地上所有屬血氣的人的代表或頭。當亞當犯罪墮落的時候，全人類都犯罪墮落了！

亞當是那以後要來的耶穌基督的一個預像（預表）。同樣，耶穌基督是世上所有屬靈生命重生的人（相信耶穌基督的人）的代表或頭（約一：12-13）。亞當和基督是顯明神的救贖啟示的兩個歷史人物：亞當使救贖變得有必要，基督使救贖成為事實。

(3) 第 15-17 節解釋了墮落和得救之間的相似之處並不完全相同。

這是第二個插句。它解釋了犯罪墮落和得拯救脫離罪之間的相似之處並不是完全相同的。基督的恩慈工作所涉及的範圍（內容的前景）和方向比亞當的破壞工作大得多。

(4) 第 18-19 節解釋了整個對比，

“凡與亞當相連的人都被定罪，

照樣，凡與基督相連的人都得稱為義”。

因亞當的過犯（他犯罪墮落），他所生的所有後裔（歷史上所有的人）都被定罪，照樣，因基督的義（祂受死和復活），所有相信耶穌基督的人（換句話說，所有受神的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人）都得稱為義（羅五：17）。因亞當的悖逆，神宣告凡有血氣的人都是罪人，也把它們當作罪人來看待和對待，照樣，因基督的順從，神宣告所有相信耶穌基督的人都是完全的義人，也把它們當作完全的義人來看待和對待。

五：20-21

探索 2。總結人的罪與神的恩典之間的對比。

(1) 律法加添在一次過犯之上，叫罪顯多。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羅五：20）。在亞當與基督之間的時期，“律法”加添在恩典之約上（主前 1446 年）（加三：17，19）。在這裏，“律法”是指整個摩西律法、舊約整個井然有序的制度。在基督第一次降臨之前，以及對耶穌基督的信成為事實之前，“整個世界都被罪囚禁。”即使舊約時期的信徒也是被律法囚禁，他們被捆鎖直到對耶穌基督的信顯明出來。律法的責任是引人到基督那裏，使人因信稱義（加三：22-24）。律法來了，它不是使人得永生的途徑，而是讓人知道罪和死的嚴重性，並且必須藉着救主才能得救。人對律法的認識越多，他的責任就越大，因為那裏有律法，那裏就有過犯（羅四：15）。律法越是在人的心裏運行，就越發激起人對神的憎惡，也越發使人違犯神公義的誡命（羅七：8，11，13）。因此，在亞當與基督之間的時期，律法唯一的貢獻就是使過犯和罪惡增多！

(2) 人的罪顯多，神的恩典就更顯多了。

神的計劃是要從罪惡中帶出良善來。祂的旨意原叫人的罪顯多（因為他們不遵守律法，也無法遵守律法），好叫祂的恩典格外顯多！“罪在那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世上所有眾多的罪都成為了顯明神恩典的美妙場景！不是罪，而是恩典藉着耶穌基督的義（換句話說，基督藉着受死和復活而得到並藉着祂的靈在信徒的生命中實現出來的義）作王！

雖然律法仍是使人的惡行顯多的一個極有效的途徑（參看羅七：7-8），但神的恩典已經成為一個（比律法）更有效、帶來義和新生命的途徑！儘管邪惡仍然對世界產生重大的影響，並且帶來死亡（就這個詞的整全含意而言：屬靈生命的死亡、肉體的死亡和永死），但神的義對世界產生的影響大得多，並且帶來生命（就這個詞的整全含意而言：重生的新生命，現在這生命不斷成長，達至完全和完美的永生）。

神的恩典所帶來的益處，無窮無盡地超越罪所帶來的惡果。神的恩典在這個世界上所產生的良善，遠遠超過罪在這個世界上所產生的邪惡。越來越多人藉着恩典得救和改變。亞當犯罪墮落所產生的邪惡，遠不及基督第一次降臨所產生的良善！

步驟 3. 問題。

解釋

思想問題。對於這段經文，你會向小組提出什麼問題？

讓我們嘗試去理解羅五：12-21 所教導的一切真理。請提出任何不明白之處。

記錄。盡可能明確地表達你的問題。然後把你的問題寫在你的筆記簿上。

分享。（組員花大約兩分鐘去思想和寫下感想之後，首先讓各人分享他的問題）。

討論。（然後，選擇其中幾個問題，嘗試在你的小組裏討論並回答問題。）

（以下是學員可能會提出的問題和問題討論的筆記的一些例子）。

問題 1。保羅說亞當是以後要來的耶穌基督的預像（預表），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筆記。使徒保羅指出，世上每一個人都與亞當和基督有着某種關係。因亞當一次的過犯，世上所有的人都在神面前被定罪。因基督一次的義行（祂的受死和復活），所有相信基督的人都在神面前稱義。

人們對羅五：12 的詮釋各有不同，主要是因為他們對於先祖的行為和它對其後裔所產生的影響之間的關係抱持不同的觀點。

(1) 現今的世代往往強調個人主義。

在現今這個崇尚個人主義的世代，人們並不接受這種觀點，就是先祖所犯的罪和它對其後裔所帶來的後果之間存在任何關係。他們認為每個人只是對自己的惡行負責，因此，*只是*因自己的罪而受苦¹。

他們這樣解釋羅五：12：第一個犯個人的罪的人是亞當。因此，第一個應該受苦和死亡的人只是亞當。罪和死亡透過亞當第一次進入人類歷史。他所有的後裔只是跟隨他的壞榜樣而已！他們也犯個人的罪，也因此死亡。亞當的壞榜樣只是這樣引致眾人都犯罪墮落。死亡臨到所有的人身上，因為所有的人都跟隨亞當的壞榜樣，並以個人的身分犯罪。

(2) 聖經指出我們彼此的連帶關係以及我們個人的責任。

我們的先祖所犯的罪和它對我們作為他們的後裔所帶來的後果之間肯定存在某種關係。聖經指出每個人都要對自己的惡行（罪）及其後果（不只是給自己所帶來的後果，還有給其後裔所帶來的後果）負責！聖經列舉了幾個例子：

先知以西結和耶利米。被擄到巴比倫的以色列人把他們當時在被擄期間所受的苦難歸咎於他們列祖的罪。他們說：“父親吃了酸葡萄，兒子的牙酸倒了”（結十八：2）。先知以西結強調每個人都要對自己的罪及其後果負責。“犯罪的，他必死亡”（結十八：4）。每個罪人都因自己的罪而死亡。使徒保羅也提出同樣的教訓：“神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參看羅二：6）！

以色列人堅稱自己是無辜的：“耶和華為什麼說，要降這大災禍攻擊我們呢？我們有什麼罪孽呢？我們向耶和華——我們的神犯了什麼罪呢？”你就對他們說：

- **群體**：耶和華說：“因為你們列祖離棄我，隨從別神，事奉敬拜，不遵守我的律法”（這是指與他們列祖所犯的罪的連帶關係）
- **個人**：“而且你們（以個人的身分）行惡比你們列祖更甚；因為各人隨從自己頑梗的惡心行事，甚至不聽從我。

所以我必將你們從這地趕出，直趕到你們和你們列祖素不認識的地。你們在那裏必晝夜事奉別神（耶十六：10-13）。”先知耶利米既強調每個人對個人所犯的罪負責，也因連帶關係而對列祖所犯的罪負責。

因此，神因以色列人作為個人和作為一個國家（團結起來的連帶關係）所犯的罪而懲罰他們，使他們作為個人和作為一個國家被擄到巴比倫。

在出埃及記第二十章中的十誡強調在全人類中每個人都與別人有連帶關係。

整個群體得福：一方面，十誡勸告每個人都要順從神的誡命，因為順從神的誡命對他們的後裔有積極的影響。在出二十：6，神應許“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

整個群體受咒詛：然而，在出二十：5，神也發出警告，恨祂的，祂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在那些人們不遵守國家法律、酗酒、濫藥、進行非法性行為、犯罪、種族歧視、仇恨和主張宗教極端主義的國家，我們每天都可以看到父親對他們的兒女的影響！

¹ 印度教認為一個人的個人業力（一個人的善行和惡行之間互相抵消後的結果）決定他將會在輪迴之上往上爬還是向下滑。猶太人和穆斯林認為一個人的善行和惡行在最後審判的日子在天平上互相抵消後的結果決定他將會上天堂還是被扔進地獄裏。人文主義者和律法主義者認為他們的善行和惡行之間互相抵消後的結果決定他們的未來。

因此，我們與我們的兒女，以及兒女的兒女之間有連帶關係。聖經不但指出每個人的個人責任，也指出每個人都與他的家庭、他所屬的宗教團體、他的社區、他的國家、甚至整個世界的全人類都有連帶關係。發生在別人身上的事必定對我產生影響！發生在我身上的事也必定對其他人產生影響！

在羅五：12-19，使徒保羅也強調人人都與他們的先祖（亞當）有（屬血氣的）連帶關係，以及所有基督徒都與他們的救主（基督）有（屬靈的）連帶關係！他指出發生在亞當身上的事對全人類都有影響。他也指出發生在基督身上的事對所有屬耶穌基督的人都有影響。因此，保羅稱亞當為“以後要來的耶穌基督的預像（預表）”。亞當個人的過犯（罪），以及他悖逆所帶來的後果（死亡這個詞的整全含意）對每一個屬血氣的人都有影響。同樣地，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贖大工，以及祂順服所帶來的結果（永生這個詞的整全含意）對每一個重生的人（相信耶穌基督的人）都有影響（約一：12-13）。亞當個人的過犯導致每個屬血氣的人（屬靈、肉體和永恆的生命）死亡。同樣地，“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因基督順服而得的義）使每個相信耶穌基督的人都在永生中作王。

在羅五：12-19，保羅並沒有把亞當個人的罪和死亡，與所有活在他之後的人的罪和死亡作對比。相反，他把亞當給世上所有人帶來的罪和死亡，與耶穌基督給世上所有基督徒帶來的義和生命作對比！信徒與基督的連帶關係和屬血氣的人與亞當的連帶關係作了對比。

在第 19 節，保羅說，因一人（亞當）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成為”一詞（希臘文：kathistémi）的意思是“在法律上被算為”。亞當一次的悖逆行爲，使全人類中的每一個人成為或在法律上被算為處於有罪的狀態，是一個罪人！“罪人”的意思是一個人因仍未相信耶穌基督而沒有與神、與人和自己建立正確的關係（參看約十六：9）。“罪人”的意思是一個人沒有與神建立個人的關係，達不到神對他生命的旨意，在他的生命中也沒有神聖潔的特質，因為他還未成為神要他成為的人。在聖經中的神的眼中，全人類中沒有一個人是聖潔和公義的！因亞當的過犯，神宣告全人類中的每一個人本性都是“罪人”，也把他們當作罪人來看待和對待。

在第 19 節，保羅又說，因一人（亞當）的順從，“眾人也成為（希臘文：kathistémi）義了”。“基督一次的順逆行爲（約十：11）已經使許多人（所有相信基督的人，換句話說，所有“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羅五：17-18）成為或在法律上被算為處於得蒙赦免、得稱為義的狀態。在聖經中的神的眼中，所有（重生的）基督徒都是義人！因耶穌基督一次的順從行爲（祂的受死和復活），神宣告每個相信耶穌基督的人都是“義人”，也把他們當作義人來看待和對待。

保羅指出，所有人按着本性都因着與他們的代表亞當的連帶關係而一同犯了罪，結果也因着與亞當的連帶關係而注定死亡，照樣，所有相信耶穌基督的人都因着與他們的代表耶穌基督的連帶關係而一同死了，並且從死裏復活。耶穌基督所得的義已歸在他們身上（林後五：21）。

誠然，所有屬血氣的人不是真的透過亞當犯罪，所有相信基督的人也不是真的與基督一同受死或與基督一同復活。然而，亞當的罪在司法上和實際意義上都已歸給（歸到）所有屬血氣的人身上，算為他們的罪。同樣地，耶穌基督的死和復活在司法上和實際意義上都已歸給（歸到）所有相信耶穌基督的人身上，算為他們舊有的生命已經死去，並且復活進入新生命。

基督徒應如何看這種“連帶關係”？“連帶關係”不只是跟隨亞當的罪惡榜樣。

在詩五一：5，大衛說他生來就有罪惡本性。在伯十四：4，約伯說誰也不能使潔淨之物出於污穢之中。不但亞當的罪惡榜樣遺傳給他的所有後裔——全人類，而且亞當的罪惡本性也遺傳給他們。亞當的罪惡行爲歸給（歸到）所有屬血氣的人身上。

在羅五：12-19，保羅說，不但亞當的罪惡本性遺傳給他的所有後裔——全人類，而且亞當的罪惡狀態（法律地位）也遺傳給他們。

因此，歷史上全人類不但與亞當的罪惡榜樣有分，也與亞當的罪惡行爲、罪惡狀態和罪惡本性有份！

五：15-17

問題 2。基督所作的如何比亞當所作的更大呢？

筆記。羅五：15-17 解釋了“犯罪墮落”和“得拯救脫離罪”之間的相似之處並不是完全相同的。基督的恩慈工作所涉及的範圍（內容的前景）和方向比亞當的破壞工作大得多。

(1) 基督的恩慈工作所涉及的範圍比亞當的破壞工作大得多（羅五：15-16）！

基督徒得拯救脫離：

- 亞當的一次過犯（原罪）所帶來的後果（死亡的整全含意）
- 我們個人無數次的過犯所帶來的後果
- 其他人無數次的過犯所帶來的後果

結果就是：罪疚和被定罪、羞愧和被棄絕、不潔和疾病、失敗與永恆的懲罰（咒詛）！

因為一個人（亞當）的一次過犯（而不是所有其他的過犯）被算為（歸到）他的所有後裔身上，所以他所生的所有後裔（全人類）都被宣告為“不義的”。他的不義沒有給人帶來任何好處。神為了顯明祂的公正，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在基督第一次降臨之前所犯其他一切的罪”（羅三：25-26）。

可是，因為所有信徒的一切過犯（無一例外）都被算為（歸到）他們的一位代表（基督）身上（彼前二：24），所以祂所有的屬靈後裔（基督徒）都被宣告為“義人”！祂的義給無數相信基督的人帶來不可勝數的好處。

因此，神恩慈的救贖工作所涉及的範圍比亞當的破壞工作大得多！

(2) 基督的恩慈工作的方向比亞當的破壞工作積極得多（羅五：17）。

亞當的過犯使所有人和世上萬物都朝着負面的方向邁進，走向“按公義被定罪”，以及就整全含意而言的“死亡”。然而，基督的義使萬物都朝着正面的方向邁進，走向“蒙恩稱義”，以及就整全含意而言的“生命”！這就證明了神樂意賜下恩典，過於施行審判（結十八：23；三十三：11；羅五：15，20）。保羅承認審判的負面作用。審判無情地工作，使許多人死亡（屬靈上、肉體上和永恆的死亡）！

然而，保羅也承認恩典的正面作用。恩典不但使審判和死亡的負面作用失效，而且足以把情況逆轉，邁向稱義和生命！基督所成就的救贖大工使人在神面前恢復其法律地位，不只是從“絕對的負面到中立”（零位線），而是從“絕對的負面到絕對的正面”！罪藉着定罪作王叫人死；但恩典藉着義作王叫人得生命（羅五：21）！神的審判帶來重大的後果，但神的恩典所成就的事卻大得多！基督徒不但得拯救脫離死亡和無意義的生活，也得拯救得享永生，這包括在新地上得着有意義的永恆生命和任務！

“神的憐憫原是向神的審判誇勝”（雅二：13）！

五：18

問題 3。聖經是否教導世上所有的人都必得救？

筆記。如果以斷章取義的方式來解釋第 18 節，經文看起來似乎是教導普及救恩論：“因亞當一次的過犯，所有曾經活在世上的人都在法律上被定罪；照樣，因基督一次的義行，所有曾經活在世上的人都在法律上稱義了。”

在聖經中，“眾人”一詞並不總是指“每個曾經活在地上的人，無一例外”。

(1) “眾”這個普遍用語必定按着與這福分相關的必要條件而包含有限的意思。

羅五：17 指出稱義的條件是“受神的洪恩又蒙所賜之義”。同樣地，聖經的其餘部分也指出，只有那些“接受耶穌基督（相信祂）的人才得救”（參看約一：12-13；三：16-18，36）。因此，聖經並沒有教導普及救恩論。得救的條件是相信耶穌基督（伸出空空的手接受基督）。

(2) “眾”這個普遍用語必定按着主題的性質或上下文而包含有限的意思。

舉例說，在可一：37；五：20 和十一：32，“眾人”必定只限於文中所提到的所有人，因為“不是地上每一個人都在找耶穌”。“不是地上所有的人都希奇耶穌為他們所做的事。”再者，“不是地上每一個人認爲施洗約翰是先知”。

同樣地，在羅五：18，“眾人都被定罪”這句話必定只限於從亞當而出的一般後裔，因為基督自己是例外的。同樣地，“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這句話必定只限於那些因相信耶穌基督而與祂相連的人（林前十五：22-23）。保羅想到的不是數字，而是神的計劃的運作方式！神叫所有與亞當相連的人被定罪，但祂使所有與基督相連的人稱義。

- (3) “眾”這個普遍用語是用來反對猶太人普遍抱持排他的邪惡態度，他們認為猶太人比外邦人（非猶太人）優越。

保羅強調猶太人和非猶太人本質上沒有分別。

- “所有”得救的人，無論他們本是猶太人還是非猶太人，都是以同樣的方式得救的。（徒十：34-35；羅二：11；三：22；十：12）！人有了耶穌基督就有永生；凡不信耶穌基督的，罪已經定了（約三：18，36；約壹五：11-13）。
- “所有人”只能以一位和同一位神作為神（羅三：29-30）。
- “所有”得救的人，只能屬於一群神的子民（約十：16；林前十二：13；加三：28；弗二：11-22；三：2-6；西三：10-11；啟二十一：9-16）。所有相信耶穌基督的猶太人和非猶太人都是耶穌基督的“弟兄”（太十二：50；二十五：40；來二：11-12）。

在弗一：10、腓二：10和西一：20中的“一切”或“萬有”一詞需要解釋一下。²

步驟 4. 應用。

應用

思想問題。這段經文所教導的哪一個真理可以讓基督徒應用？

分享和記錄。讓我們集思廣益，從羅五：12-21 想出一些可能的應用，並記錄下來。

思想問題。神希望你把哪個可能的應用變成你個人的生活應用？

記錄。把這個個人應用寫在你的筆記簿上。隨時分享你的個人應用。

（請謹記，每個小組的組員會應用不同的真理，甚至透過相同的真理作出不同的應用。下列是一些可能的應用。）

1. 從羅五：12-21 找出一些可能應用的例子。

- 五：12。 要意識到神不但考慮我眾多私人（個人）的罪惡行為，也考慮我因着與亞當的連帶關係而有的罪惡狀態（法律地位）和我的罪惡本性（情況）。
- 五：13-14。 要意識到亞當的罪把我這個屬血氣的人帶進了被定罪的法律狀態（地位）。亞當的過犯使我的救恩（救贖）變得絕對必不可少！但我也要意識到，基督的義（藉着祂的受死和復活替我而得的義）把我這個相信耶穌基督的人帶進了稱義的法律狀態（地位）。基督的順服給我的救恩帶來絕對的保證。
- 五：17-19。 要絕對確信神藉着耶穌基督所賜的恩典必勝過人因亞當而來的罪。要絕對確信神樂意賜下恩典，過於施行審判。
- 五：20。 運用聖經中的律法（例如十誡）更清楚理解“罪”是什麼，並且意識到人本性是何等邪惡。

2. 從羅五：12-21 找出個人應用的例子。

我不要忘記，神不只是單單根據個人的身分來對待人，也根據他們與亞當或基督的連帶關係、作為一個群體的一分子的身分來對待他們。我要謹記，我的生活方式不但影響我自己，也影響其他人，尤其是我的兒女。

我經歷極大的喜樂，因為我知道神的恩典給這個世界帶來的良善影響，比罪給這個世界帶來的邪惡影響大得多！神的恩典勝過人的罪惡。我要謹記，神的恩典在我生命中作王，這是藉着因相信耶穌基督而稱義，並且與耶穌基督一同在世上活出義的新生命而表現出來的。

² “一切”或“萬有”一詞並不是教導普及和好，正如普及救恩的意思那樣。罪毀壞了宇宙和其中的一切。罪毀壞了受造之物彼此之間的和諧，也毀壞了受造之物與創造主——神之間的和諧。因着基督的血，“罪”在原則上被征服了。律法的要求（神公義的要求）已經滿足了（羅三：25）。受造之物的咒詛已經除去了（加三：13）。

因此，和諧已經恢復了，並且彼此和好。耶穌基督為着教會的好處和神的榮耀統管整個宇宙，從這意義上說，宇宙恢復了與神的合宜關係。耶穌基督因完全順服而得賞賜，被高舉坐在神的右邊，得着掌管萬有的權柄和能力的地位（太二十八：18）。

然而，因為各受造之物順服基督的權柄和掌管的方式有所不同，所以他們與神“和好”的方式也有所不同。

一方面，邪惡的天使和邪惡的人會悲傷、勉強地降服。在他們這種情況下，和平（和諧）是強加的，不是歡喜領受的。在原則上，他們的權力已經被剝奪了（西二：15）。他們已經被制伏了（林前十五：24-28；弗一：21-22）。“那賜平安的神快要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羅十六：20）。他們所有的邪惡計謀都永遠被推翻了！

另一方面，良善的天使和相信基督的人歡喜快樂地、甘心樂意地、懇切地順服！耶穌基督的權柄和能力直接引領人到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彼後三：14；啟二十一：1）。

步驟 5. 禱告。**回應**

讓我們輪流為着神在羅五：12-21 教導我們的真理禱告。

（就在這次研經中所學到的教訓在禱告中作出回應。練習只用一至兩句來禱告。請謹記，每一個小組的組員會為不同的問題禱告。）

5

禱告（8 分鐘）

〔代求〕
為他人禱告分二至三人一組，**繼續禱告**。彼此代禱，也為其他人祈禱（羅十五：30；西四：12）。**6**

備課（2 分鐘）

〔習作〕
準備下一課（**組長**。寫下並分派此家中備課事項給組員，或讓他們抄下來）。

1. **立志**。立志使人作門徒、建立教會，並且傳揚神的國。
2. 與另一個人或群體一同**傳講、教導或研習**羅五：12-21。
3. **與神相交**。每天在靈修中從**詩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閱讀半章經文。採用“領受最深的真理”的靈修方法。記下筆記。
4. **背誦經文**。(8) **羅五：3-4**。每日複習剛背誦過的五節經文。
5. **講授**。準備記載在路十四：8-11 中的“**筵席中預留的座位**”的比喻，和路十八：9-14 中的“**法利賽人與稅吏**”的比喻。採用解釋比喻的六個指引。
6. **禱告**。這個星期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禱告，並看看神的作為（詩五：3）。
7. **更新你關於傳揚神的國的筆記簿**。包括靈修筆記、背誦筆記、教學筆記和這次準備的習作。